**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民丰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民丰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民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 报告摘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受民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8月19日对民丰县民政局实施的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殡葬事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和谐殡葬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殡仪馆作为目前殡仪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在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亲民、为民、利民”政策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给当地群众提供一个较好的丧葬场所，使民丰县的殡葬事业走向规范，便于管理，使整个丧葬过程成为文明、健康、进步的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务院国发〔2007〕32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新疆民政事业发展的意见》（民发〔2008〕192 号）、《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等文件及条例的要求，结合民丰县实际情况以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文件批复确定实施该项目。

 根据可研报告和《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文件显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殡仪馆1座，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8项；新建公墓1座；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9项，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4528平方米，绿化面积3716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755台（套）；永安公墓提升工程5项；新建火葬场1座，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购置殡仪车2辆。

2021年民丰县民政局根据《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的要求，委托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分四个标段，其中：三个工程施工标段，一个设备采购标段。

工程施工标段一，中标公司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0,318,687.90元，签订合同价为10,318,687.90元。实施内容为：建筑殡仪馆一座；新建室外供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网、室外供天然气管网、室外供电管网各、消防水池一座、成品玻璃钢储粪池、围墙；新建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室外供水管、排水管网、消防管网、供天然气管、电管网、消防水池一座、成品玻璃钢类油一座、隔油池一座、围墙；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4528平方米，绿化面积3716平方米；本次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755台(套）等项目。

工程施工标段二，中标公司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8,213,210.37元，签订合同价为8,213,210.37元。实施内容为：新建静安公墓一座，占地360亩地，新建墓位100 个等；提升改造永安公墓一座，占地面积为300亩。

工程施工标段三，中标公司为新疆陇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835,206.22元，签订合同价为1,835,206.22元。实施内容为：新建火葬场1座，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设备采购标段，中标公司为新疆辉鹏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价1,692,018.00元，签订合同价为1,692,018.00元。实施内容为：购置火化炉、骨灰存架等设备。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2500.00万元，全部为年初预算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00.00万，地方财政资金500.00万。实际到位总资金2000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资金，资金到位率80%

截止评价日，项目正在进行财务和工程决算中。截止2021年12月4日，该项目签订合同总额23,483,178.55元，已支付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款20，000，000.00元，应付未付款3,483,178.55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0%，到位资金执行率100%。

本次评价的时间段确定为项目申报时间至2021年12月4日。

1. **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37个，实现目标28个，完成率75.68%。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82.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20个，满分指标19个，得分率93.33%；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90.40%。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0.74分，绩效评级为“优”。



该项目组织规范，项目制度建立较完善，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较规范。在项目实施中，该项目能较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但项目完工后的的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等后期工作截止评价期间仍在进行当中，进度缓慢，这导致评价工作无法准确获取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等数据信息。

**三、取得的业绩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_Toc23329118)**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成立民丰县民政局有关科室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协调各相关部门关系，由主要领导全权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优先各种资源，统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对工程施工和采购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保证工程平稳有序的进行。

**2.按照项目及资金管理要求实施项目**

该项目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工作规划、工作方案和经费使用等，做到按规矩办事、按计划实施，确保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目标的实现。

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制”要求,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和工期,切实发挥了国家债券资的投资效益。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层层把关,承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各负其责,采用合同书形式,强制管理,保障资金到位,质量到位,施工期限到位。项目加强政府监督,执行工程监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证建筑质量，遵循质量终身制原则。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

项目实施前，根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实施期限和进度方案，形成完整有效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科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_Toc23329119)**

**1.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有待完善**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提升空间。表现在：

一是，指标设置没有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首先数量指标没有完整、充分地反映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其次绩效目标表中质量指标只设置了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没有考虑到地方政府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不相对应，如成本指标“建筑工程费用≤2074.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万元；预备费费用≤125.22万元”，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成本指标“建筑工程费用≤2118.31万元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4.41万元；预备费费用≤227.27万元”的金额不一致。

上述情况导致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不易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缺乏有效性**

该项目已建立《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民丰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七条和财办建(2018) 2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管理规定。项目立项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已及时归档，但未按照要求整理核对，台账不完整，制度执行缺乏有效性。

**3.部分资金未支付，项目决算工作缓慢**

项目批复总投资2500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全部到位，但500万元的县财政自筹资金未落实，这使得待摊费用未及时支付。此外，项目完工后的的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等后期工作截止评价期间仍在进行当中，进度缓慢。

**（三）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力**

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建议：

一是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培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通过邀请财政部门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如以年度为单位）举行项目绩效目标培训工作。提升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

 二是在做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建议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处室／科室）进行充分的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可衡量性原则。全面性即指标涵盖项目产出和效益，同时也需要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合理性即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与项目内容相关，同时需明确项目的最低执行标准，并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即项目绩效目标测算依据要充分，需经过可行性论证，有具体的实施方案 作为支撑，具体可通过同类型横向参考或者跨时期纵向比较，以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2.健全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应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管理规定建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完善项目档案资料，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改进并优化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严格监督制度的执行，完整完善项目档案资料，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并及时将资料归档。

**3.加快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项目后期工作**

根据民丰县情况，尽早落实县财政自筹资金，支付项目待摊费用以及完成项目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等后期工作。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概况 2

（二）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3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40

六、有关建议 40

（一）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力 41

（二）健全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41

（三）加快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项目后期工作 4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2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2

（三）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2

附件1：综合评价表 44

附件2：调查问卷 48

附件3：调查问卷分析 50

附件4：其他 53

附件5：指标底稿 56

**2020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民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民丰县财政局与民丰县民政局的责任是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对提供资料所反映的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项目申报、审批、实施、效果及资金拨付、使用的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23329104)**

**[（一）概况](#_Toc23329105)**

**1.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殡葬事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和谐殡葬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殡仪馆作为目前殡仪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在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亲民、为民、利民”政策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务院国发〔2007〕32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新疆民政事业发展的意见》（民发〔2008〕192 号）、《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等文件及条例的要求，结合民丰县实际情况以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文件批复确定实施该项目。

该项目建设紧密结合民丰县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符合民丰县丧葬工作的要求，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建设理念。建成后，将为当地群众提供一个较好的丧葬场所，使民丰县的殡葬事业走向规范，便于管理，使整个丧葬过程成为文明、健康、进步的活动。同时民丰县殡仪馆建成后，将促进民丰县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民丰县民政局，其主要职责如下 ：

（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起草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拟订全县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全县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6）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10）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11）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2）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3）落实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的政策规定，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 、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民丰县民政局属于行政机关，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1、办公室、2、社救科、3、社会事务科:4、地名办、5财务室、6、社会福利院、7、殡葬管理所。

我单位是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核定编制数为1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4人，非参公事业人员6人；现实有人员15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

**3.项目主要内容**

**（1）殡仪馆工程**

①新建民丰县殡仪馆 1 座，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一层。

②新建室外给水管网(PE管)100.00 米，室外排水管网(双壁波纹管)100.00米，室外消防管网(钢丝网骨架塑料复管)100.00 米，室外供电管网(YJV22)100.00 米，室外天然气管网（PE管）100.00米，消防一座（有效容积 300 立方米，含泵房及发电机房），100立方米成品玻璃钢储粪池一座，砖围墙300米。

**（2）新建静安公墓**

①墓穴100个。

②值班室1座，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地上一层，砖混结构。

③大门（12米）1座。

④砖围墙2000米。

⑤绿化（换土2米）12000平方米，绿化给水1项。

⑥亮化15盏，硬化 3000平方米室外监控1项。

1. **民族殡仪馆**

①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室外供水管网（PE管）158.00米，室外排水管网(双壁波纹管)100.00米，室外消防管网(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90.00米，室外天然气管网(PE 管)97.00米，室外供电管网(YJV22)220.00米，消防水池一座（有效容积450立方米，含泵房及发电机房），100立方米成品玻璃钢储粪池一座，隔油池一座（0.6m³），围墙398米。

②场地：包括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4528平方米，绿化面积 371平方米。

③设备购置：本次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 755 台（套）。

1. **永安公墓提升工程**

①硬化7500平方米。

②简易公路（4米宽砂砾石道路）4.4千米。

③绿化1200平方米，绿化给水 1项。

④大门（12 米）1座。

1. **火葬场**

新建火葬场1座，建设位置位于静安公墓旁，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地上一层，砖混结构。

1. **购置殡仪车**

购置殡仪车2辆。

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群众提供一个较好的丧葬场所，使民丰县的殡葬事业走向规范，便于管理，使整个丧葬过程成为文明、健康、进步的活动。

**4.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5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00.00万元，政府债券资金2000.00万。截止2021年12月4日，实际到位资金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0.00%。

**（2）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评价日，项目正在进行财务和工程决算中。截止2021年12月4日，该项目签订合同总额23,483,178.55元，已支付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款20，000，000.00元（全部属于债券资金），应付未付款3,483,178.55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0%，到位资金执行率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1-1：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中标单位** | **合同价** | **已付金额** | **应付未付** |
| 工程支出 | 施工费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10,318,687.90 | 9,802,753.50 | 515,934.40 |
| 施工费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8,213,210.37 | 6,761,782.59 | 1，451，427.78 |
| 施工费 | 新疆陇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35,206.22 | 1,743,445.91 | 91,760.31 |
| 设备款 | 新疆辉鹏商贸有限公司 | 1,692,018.00 | 1,692,018.00 | 0.00 |
| 待摊投资 | 监理费 | 四川康立项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2,680.00 | 0.00 | 132,680.00 |
| 监理费 | 成都冠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18,950.00 | 0.00 | 118,950.00 |
| 监理费 | 成都冠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 | 36,704.00 | 0.00 | 36,704.00 |
| 监理费 |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8,600.00 | 0.00 | 28,600.00 |
| 勘察费 | 新建银河天宫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000.00 | 0.00 | 15,000.00 |
| 勘察费 | 新疆天地源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 | 14,000.00 | 0.00 | 14,000.00 |
| 地形图及勘界测绘费 | 新建天地源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 | 13,000.00 | 0.00 | 13,000.00 |
| 工程造价 |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1,200.00 | 0.00 | 11,200.00 |
| 工程造价 | 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 46,400.00 | 0.00 | 46,400.00 |
| 工程造价 | 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 63,600.00 | 0.00 | 63,600.00 |
| 设计费 | 和田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 140,000.00 | 0.00 | 140,000.00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民丰县农水局 | 119,300.00 | 0.00 | 119,300.00 |
| 水土保持 | 新疆越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0,000.00 | 0.00 | 140,000.00 |
| 评估初设费 | 预算数竣工后提供合同 | 31,000.00 | 0.00 | 31,000.00 |
| 评估可研费 | 预算数竣工后提供合同 | 27,000.00 | 0.00 | 27,000.00 |
| 可研编制费 |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0,000.00 | 0.00 | 80,000.00 |
| 招标代理费 | 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 141,500.00 | 0.00 | 141,500.00 |
| 招标代理费 |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6,799.00 | 0.00 | 46,799.00 |
| 环评费 |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000.00 | 0.00 | 26,000.00 |
| 环评竣工报告 | 预算数竣工后提供合同 | 80,000.00 | 0.00 | 80,000.00 |
| 合同印花税 |  | 5,929.06 | 0.00 | 5,929.06 |
| 审计决算 | 预算数竣工后提供合同 | 80,000.00 | 0.00 | 80,000.00 |
| 合计 | 23,483,178.55  | 20,000,000.00 | 3,483,178.55 |

项目各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5.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民丰县民政局

承担的职责：负责预算编制、项目监管、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财务科负责预算编制申报、资金支付、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业务科室负责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对第三方的督促检查、指导，并进行绩效考核。

②项目财务监管单位：民丰县财政局

承担的职责：负责对项目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③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

**A.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的职责：**

**A)房屋建筑:**新建殡仪馆一座，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一层；

**B)室外配套工程:**

a.新建室外供水管网100米、室外排水管网100米、室外消防管网100米、室外供天然气管网100米、室外供电管网100米、300平方米消防水池一座、100平方米成品玻璃钢储粪池、围墙300米；

b.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新建室外供水管四158米、室外排水管网100米、室外消防管网900米、室外供天然气管97米、室外电管网220米、450平方米消防水池一座、100平方米成品玻璃钢类油一座、隔油池一座、围墙398米；

c.场地建设:包括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4528平方米，绿化面积3716平方米；

**C)民族殡仪馆设备购置:**

本次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755台(套）。

**B.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的职责：**

新建静安公墓一座、占地360亩地。新建墓位100 个、完成公墓绿化12000平方米,道路3080米，停车位104 个,硬化3000平方米.提升改造永安公墓一座，占地面积为300亩，主要为停车场123个，硬化7500平方米，绿化12000平方米、道路4400米。

**C.新疆陇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的职责：**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火葬场建设。

**D.新疆辉鹏商贸有限公司**

**承担的职责：**购置火化炉、骨灰寄存架。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招投标协议签订、项目实施。

**①项目立项**

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民丰县民政局于2018年9月对项目进行申报，民丰县发改委于2020年11月8日下发《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批准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②项目招投标协议签订**

民丰县民政局2021年8月委托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经专家研究确定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0,318,687.90元，合同价价10,318,687.90元；

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永安、静安公墓）施工中标单位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8213210.37元，合同价价8213210.37元；

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中标单位分别为新疆隆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835206.22元，合同价为1835206.22元；

新疆辉鹏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692081元，合同价为1692081元。

**③项目实施**

由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筑殡仪馆一座；新建室外供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网、室外供天然气管网、室外供电管网、消防水池一座、成品玻璃钢储粪池、围墙；新建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室外供水管、室外排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网、室外供天然气管、室外电管网、消防水池一座、成品玻璃钢类油一座、隔油池一座、围墙；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4528平方米，绿化面积3716平方米；购置本次民族殡仪馆相关设备755台(套）等项目；

由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新建静安公墓一座，占地360亩地，新建墓位100个，提升改造永安公墓一座，占地面积为300亩等；

由新疆陇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新建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中火葬场等项目；

由新疆辉鹏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购置火化炉、骨灰寄存架等。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指标由民丰县财政局拨付给民丰县民政局。资金的支付根据签订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民丰县民政局提出申请，由财政局直接支付给中标公司。

该项目资金通过县国库集中支付进行核算，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每笔付款都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一是项目资金根据《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93号）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

二是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保障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三是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预算评审制、结算审计制等制度。实行资金笔笔审核，使报账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四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让全社会对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6.项目实施情况**

民丰县民政局于2018年9月对项目进行申报，民丰县发改委于2020年11月8日下发《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项目估算总投资2500.00万元。

2021年民丰县民政局根据《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的要求，委托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分四个标段，其中：三个工程施工标段，一个设备采购标段。

工程施工标段一，中标公司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0,318,687.90元，签订合同价为10,318,687.90元。实施内容为：建筑殡仪馆一座；新建室外供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室外消防管网、室外供天然气管网、室外供电管网各、消防水池一座、成品玻璃钢储粪池、围墙；新建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室外供水管、排水管网、消防管网、供天然气管、电管网、消防水池一座、成品玻璃钢类油一座、隔油池一座、围墙；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4528平方米，绿化面积3716平方米；本次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755台(套）等项目。

工程施工标段二，中标公司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8,213,210.37元，签订合同价为8,213,210.37元。实施内容为：新建静安公墓一座，占地360亩地，新建墓位100 个等；提升改造永安公墓一座，占地面积为300亩。

工程施工标段三，中标公司为新疆陇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835,206.22元，签订合同价为1,835,206.22元。实施内容为：新建火葬场1座，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设备采购标段，中标公司为新疆辉鹏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价1,692,018.00元，签订合同价为1,692,018.00元。实施内容为：购置火化炉、骨灰存架等设备。

该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工期为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1月20日，工程总工期61天，实际工期为2021年9月20日(施工单位入场)至2021年10月20日，共31天。在工程建设中，施工单位建立了较好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中基本遵守施工规范，质量检查执行“三检制”，实行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总负责制、工程监理制和工程合同管理制。经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的努力，按设计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建设内容，2021年10月20日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工程发挥了预期的效益。

**[（二）绩效目标](#_Toc23329106)**

## 1.总体目标

新建殡仪馆1座，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8项；新建公墓1座；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9项，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4528平方米，绿化面积3716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755台（套）；永安公墓提升工程5项；新建火葬场1座，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购置殡仪车2辆。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民丰县丧葬水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和社会主义和谐发展。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C11新建殡仪馆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座；

“C12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0平方米；

“C13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项；

“C14新建公墓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座；

“C15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项；

“C16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28平方米；

“C17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16平方米；

“C18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55台（套）；

“C19永安公墓提升工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项；

“C110新建火葬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座；

“C111火葬场建筑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平方米；

“C112购置殡仪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辆；

**质量目标：**

“C21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C22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时效目标：**

“C31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C32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C33项目投入使用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成本目标：**

“C41建筑工程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18.31万元；

“C42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4.41万元；

“C43预备费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7.27万元；

**（2）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D21新增就业岗位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人；

“D22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高；

“D23社会文明进步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D41建筑工程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年；

“D42社会和谐发展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促进；

**相关方满意度：**

“D51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_Toc23329107)**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_Toc23329108)**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详细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_Toc23329110)**

**1.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土资源部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债资金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 018〕34 号 ）、《项目支出绩放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 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 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 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及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A）、过程（B）、产出（C）和效果（D）四个方面四类指标。决策类、过程类指标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产出类、效益类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个性化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2-1。

评价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 、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表2-1：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A 决策（20分） | Al项目立项（8分） | All 立项依据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5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合规 | 3 |
| A2绩效目标（7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4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3 |
| A3资金投入（5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科学 | 4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1 |
| B 过程（20分） | B1资金管理（12分） | Bll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4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4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4 |
| B2 组织实施（8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4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4 |
| C产出（30分） | C1 数量指标（12分） | C11新建殡仪馆数 | 考察是否完成新建殡仪馆任务。 | 1座 | 1 |
| C12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 | 考察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2000㎡。 | ≥2000㎡ | 1 |
| C13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 | 考察是否完成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任务。 | 8项 | 1 |
| C14新建公墓数 | 考察是否完成新建成公墓任务。 | 1座 | 1 |
| C15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 | 考察是否完成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任务。 | 9项 | 1 |
| C16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 | 考察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是否达到4528㎡。 | 4528㎡ | 1 |
| C17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 | 考察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是否达到3716㎡。 | 3716㎡ | 1 |
| C18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 | 考察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是否达到755台（套）。 | 755台（套） | 1 |
| C19永安公墓提升工程 | 考察是否完成永安公墓提升工程任务。 | 5项 | 1 |
| C110新建火葬场 | 考察是否完成新建成火葬场任务。 | 1座 | 1 |
| C111火葬场建筑面积 | 考察火葬场建筑面积是否达到100㎡。 | 100㎡ | 1 |
| C112购置殡仪车 | 考察是否购置殡仪车。 | 2辆 | 1 |
| C2 质量指标（6分） | C21资金使用合规率 | 考察项目建设时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100% | 3 |
| C22工程验收合格率 | 考察项目建成后是否通过验收。 | 100% | 3 |
| C3 时效指标（6分） | C31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 | 考察政府债券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支出。 | 100% | 2 |
| C32项目完工及时率 |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 100% | 2 |
| C33项目投入使用及时率 |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投入使用。 | 100% | 2 |
| C4 成本指标（6分） | C41建筑工程费用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建筑工程费用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2118.31万元 | 2 |
| C42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154.41万元 | 2 |
| C43预备费费用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预备费费用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227.27万元 | 2 |
| D效益（30分） | D1经济效益（0分） |  |  |  |  |
| D2社会效益（12分） | D21新增就业岗位人数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就业岗位。 | 8人 | 4 |
| D22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 | 考察项目实施后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是否提高。 | 显著提高 | 4 |
| D23社会文明进步水平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升社会文明进步水平。 | 有效提升 | 4 |
| D3生态效益（0分） |  |  |  |  |
| D4可持续影响（10分） | D41建筑工程使用年限 | 考察项目的建筑工程使用年限是否高于50年。 | ≥50年 | 5 |
| D42社会和谐发展水平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水平。 | 持续促进 | 5 |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 D51受益群众满意度 | 考察群众使用过殡仪馆的满意度。 | ≥95% | 8 |

**（2）确定权重**

结合项目特点，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项目决策权重为20%，项目过程权重占20%，项目产出权重占30%，项目效益权重占30%。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2-2：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 评价得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 | --- |
| 90分～100分 | 优 |
| 80分～90分 | 良 |
| 60分～80分 | 中 |
| 60分以下 | 差 |

##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局限于：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 4.评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 修正)；

（6）《国债资金管理办法》；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8）《项目支出绩放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9）《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10）《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11）《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2）《和田地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13）《民丰县资金管理办法》；

（14）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_Toc23329111)**

受民丰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 专业第三方机构以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项目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2日）**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2.项目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7月3日-2022年8月5日）**

**（1）数据采集过程及方法**

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文件要求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过程及方法**

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的情况；资金用于规定的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

e

ar

－

．

d

**（4）问卷调查过程及方法**

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抽取100名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5）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

**3.项目绩效评价总结阶段（2022年8月6日-2022年8月19日）**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民丰县财政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_Toc23329113)**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37个，实现目标28个，完成率75.68%。其中，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82.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20个，满分指标19个，得分率93.33%；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90.40%。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0.74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

**表 3-1：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A)** | **项目过程(B)** | **项目产出(C)** | **项目效益(D)** | **合计** |
| 权重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8 | 16.4 | 28 | 28.34 | 90.74 |
| 得分率 | 90.00% | 82.00% | 93.33% | 90.40% | 90.7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分** | **得分** |
| A 决策( 20分 ） | Al项目立项（8分） | All 立项依据 | 充分 | 充分 | 5 | 5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3 | 3 |
| A2绩效目标（7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4 | 4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较明确 | 3 | 2 |
| A3资金投入（5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较科学 | 4 | 3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 | 1 |
| 合计 | 20 | 18 |

**满分指标：**

**(1)“A11立项依据”指标：**

①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殡葬服务方面的需求，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坚定不移地推动殡葬改革，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建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 理顺缤葬管理体制, 促进殡葬科技进步，树立殡葬改革亲风，加强殡葬行业监管，发挥殡葬改革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殡葬事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和谐殡葬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目前，民丰县现有殡仪馆不能满足当地群众丧葬活动，既不利于丧葬活动的开展，也不利于丧葬工作的管理。为能够给当地群众提供一个较好的丧葬场所，使民丰县的殡葬事业走向规范，便于管理，使整个丧葬过程成为文明、健康、进步的活动。为此，民丰县特批准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②该项目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务院国发〔2007〕32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新疆民政事业发展的意见》（民发〔2008〕192 号）、《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进行立项，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单位民丰县民政局，其主要职能中有“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该项目的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属于民生类，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和田地区财政大平台项目指标数据，项目没有与相 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根据《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民丰县民政局于2018年19月进行项目申报，民丰县财政局2020年11月根据《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给予批复，项目申请立项程序合规。

②经查看，该项目在上述立项程序中所出具的相关材料，均符合要求，包括：《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等。

③根据《关于做好2019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财预〔2019）2 0号）可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各地各部门单位应针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因该项目为经常性民生类项目，且为文件要求必须执行项目，故项目不涉及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财政项目支出绩效事前评估等工作，仅对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部分进行考核。该项目事前经过了财经领导小组的集体决策，设立实施。

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验，民丰县民政局提供的《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目标1：本项目预计新建民丰县殡仪馆1座，火葬场1座，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一层。室外配套工程9项，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4528平方米，绿化面积3716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755台（套）。目标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给民丰县的居民增加就业岗位8个，对民 丰县基础设施、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有很大帮助”。

②依据《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书，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通过对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数据查询，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共涉及绩效目标表一张，金额为2500.00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金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指标得分分析：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民丰县民政局审核和民丰县财政局的批复，预算编制进行了科学论证；

②该项目内容为新建殡仪馆一座、新建静安公墓一座、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提升改造永安公墓一座、新建一座火化场，预算资金为2500.00万元，通过对比《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根据《《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按标准编制；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项目金额为2500.00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工程投资2118.31万元、第二部分其他基本建设费用投资投资381.6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5)“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民丰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

②该项目年初分配资金2500.00万元，与项目单位提交的《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金额一致，资金分配合理。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扣分指标：**

**(1)“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经查验，民丰县民政局提供的《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结论如下 ：

①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7个，基本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首先数量指标没有充分、完整、准确地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其次其次，绩效目标表中质量指标只设置了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没有考虑到政府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扣0.5分。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7个，其中定量指标1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8.23%，指标量化率大于70%，项目大部分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查阅相关资料显示，绩效指标与目标基本相对应。但是根据《绩效目标表》可知，设置成本指标“建筑工程费用≤2074.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万元；预备费费用≤125.22万元”，其与《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工程费用≤2118.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4.41万元；预备费费用≤227.27万元不一致，扣0.5分。

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3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

**表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分** | **得分** |
| B过程(20分 ） | B1资金管理（12分） | B11 资金到位率 | 100% | 80% | 3.2 | 3.2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 | 80% | 3.2 | 3.2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4 | 4 |
| B2组织实施（8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 | 3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4 | 3 |
| 合计 | 20 | 16.4 |

**满分指标：**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经查证，该项目严格按照 《和田地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现有资料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经查证，民丰县民政局按照年初预算，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计划递交至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科室根据预算指标，审核用款单位申请，提出拨款意见报局领导审批、签字后，由国库拨至中标单位。

③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资金实际用于支付合同金额，根据《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显示，预算规定用途为支付签订合同的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 经查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扣分指标：**

**（1）“Bl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目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根据《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5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0%。

综上，该指标得分3.2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票据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支付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2000/2500×100%=80%。得分=预算执行率×4=80%×4=3.2分。

综上，该指标得分3.2分。

**(3)“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该项目已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但项目单位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七条和财办建(2018)2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管理规定，扣1分；

②经查看，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均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4)“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该项目严格遵守《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实施管理的规定，按照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实施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债项目管理办法》与《民丰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项目完工后的的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等后期工作截止评价期间仍在进行当中，进度稍显缓慢，相关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这导致评价工作无法准确获取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等数据信息，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分** | **得分** |
| C产出 (30分） | C1数量指标（8分） | C11新建殡仪馆数 | 1座 | 1座 | 1 | 1 |
| C12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 | ≥2000㎡ | 2000㎡ | 1 | 1 |
| C13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 | 8项 | 8项 | 1 | 1 |
| C14新建公墓数 | 1座 | 1座 | 1 | 1 |
| C15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 | 9项 | 9项 | 1 | 1 |
| C16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 | 4528㎡ | 4528㎡ | 1 | 1 |
| C17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 | 3716㎡ | 3716㎡ | 1 | 1 |
| C18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 | 755台（套） | 755台（套） | 1 | 1 |
| C19永安公墓提升工程 | 5项 | 5项 | 1 | 1 |
| C110新建火葬场 | 1座 | 1座 | 1 | 1 |
| C111火葬场建筑面积 | 100㎡ | 100㎡ | 1 | 1 |
| C112购置殡仪车 | 2辆 | 2辆 | 1 | 1 |
| C2质量指标（8分） | C21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3 | 3 |
| C22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 | 3 |
| C3时效指标（8分） | C31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 | 100% | 100% | 2 | 2 |
| C32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 2 | 2 |
| C33项目投入使用及时率 | 100% | 100% | 2 | 2 |
| C4成本指标（6分） | C41建筑工程费用 | ≤2118.31万元 | 2000万元 | 2 | 2 |
| C42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 ≤154.41万元 | 0万元 | 2 | 2 |
| C43预备费费用 | ≤227.27万元 | 348.32万元 | 2 | 0 |
| 合计 | 30 | 28 |

**满分指标：**

**(1)“C11新建殡仪馆数”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新建1座殡仪馆，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2)“C12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实际达到2000平方米，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3)“C13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包括新建室外给水管网(PE 管)100.00 米，室外排水管网(双壁波纹管)100.00 米，室外消防管网(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100.00 米，室外供电管网(YJV22)100.00 米，室外天然气管网(PE管)100.00 米，消防水池一座（有效容积 300 立方米，含泵房及发电机房），100 立方米成品玻璃钢储粪池一座，砖围墙 300 米,实际达到8项，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4)“C14新建公墓数”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新建公墓1座，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5)“C15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包括室外供水管网(PE 管)158.00 米，室外排水管网(双壁波纹管)100.00 米，室外消防管网(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90.00 米，室外天然气管网(PE 管)97.00 米，室外供电管网 (YJV22)220.00 米，消防水池一座（有效容积 450 立方米，含泵房及发电机房），100 立方米成品玻璃钢储粪池一座，隔油池一座（0.6立方米），围墙 398 米，实际达到9项，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6)“C16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实际达到4528平方米，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7)“C17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实际达到4528平方米，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8)“C18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实际达到755台（套），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1. **“C19永安公墓提升工程”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永安公墓提升工程包括硬化 7500平方米、简易公路（4米宽砂砾石道路）4.4千米、绿化1200平方米、绿化给水1项、大门（12米）1座，实际达到5项，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1. **“C110新建火葬场”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新建一座火葬场，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1. **“C111火葬场建筑面积”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火葬场建筑面积实际达到100平方米，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1. **“C112购置殡仪车”指标**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实际购置2辆殡仪车，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1. **“C21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

经查阅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的各项支付凭证资料，以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可知完成所使用的资金与实际申请发放资金相同，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完成指标任务。得分满分

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14)“C22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

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工程验收合格，合格率为100%，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15)“C31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指标**

经查阅《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及2021年一般债券项目民丰县殡仪馆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支余明细表显示，该项目政府债券资金在三个月内全不形成支出，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16)“C32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

根据《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显示，该项目的建设年限为2021年。而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该项目于2021年9月签订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于2021年10月20日进行竣工验收，在建设年限内完工。

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17)“C33项目投入使用及时率”指标**

根据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项目所有建设工作按期完成，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18)“C41建筑工程费用”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2000.00万元，实际建筑工程费用低于2118.31万元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19)“C42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指标**

根据支付凭证显示，实际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0万元，小于目标值154.41万元，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扣分指标：**

**“C43预备费费用”指标**

根据支付凭证显示，实际预备费费用为348.32万元，大于目标值227.27万元，则不得分。

综上，该指标得分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8.34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权重分** | 得分 |
| D效益 (30分） | D1经济效益（0分） |  |  |  |  |
| D2社会效益（12分） | D21新增就业岗位人数 | 8人 | 4 | 4  |
| D22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 | 显著提高 | 4 | 3.23 |
| D23社会文明进步水平 | 有效提升 | 4 | 3.81 |
| D3生态效益（0分） |  |  |  |  |
| D4可持续影响（10分） | D41建筑工程使用年限 | ≥50年 | 5 | 5  |
| D42社会和谐发展水平 | 持续促进 | 5 | 4.76 |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 D52居民对园林绿化养护满意度 | ≥95% | 8 | 7.54 |
| 合计 | 30 | 28.34 |

**满分指标：**

**(1)“D21新增就业岗位人数”指标：**

根据走访调查访谈，项目建成后，实际新增就业岗位人数为8人，得分满分。

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2)“D41建筑工程使用年限”指标：**

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达到标准要求，设计使用年限达到50年，完成指标任务。

综上，该指标得分5分。

**扣分指标：**

**(1)“D22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指标：**

根据《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 ，选择 “显著改善”的人数为 35人，选择“较大改善”的人数为 38人，选择“改善一般”的人数为 15人 ，选择“改善较差”的人数为 3人，选择“无改善”的人数为 2人。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35×1.0+38×0.8+15×0.6+3×0.3+2×0.0）/93×100%=80.97。得分=指标完成率×4=3.23。

综上，该指标得分3.23分。

**(2)“D23社会文明进步水平”指标：**

根据《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关于问题“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和谐发展水平是否有所提升”，选择 “有效提升”的人数为75人，选择“较大提升”的人数为14人，选择“提升一般”的人数为 4人 ，选择“提升较差”的人数为0人，选择“无提升”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5×1.0+14×0.8+4×0.6+0×0.3+0×0.0）/93×100%=95.27%。得分=指标完成率×4=3.81。

综上，该指标得分3.81分。

**(3)“D42社会和谐发展水平”指标：**

根据《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关于问题“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和谐发展水平是否有所提升”，选择 “有效提升”的人数为75人，选择“较大提升”的人数为14人，选择“提升一般”的人数为 4人 ，选择“提升较差”的人数为0人，选择“无提升”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5×1.0+14×0.8+4×0.6+0×0.3+0×0.0）/93×100%=95.27%。得分=指标完成率×5=4.76。

综上，该指标得分4.76分。

**(4)“D51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

根据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选择 “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71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7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5人 ，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1×1.0+17×0.8+5×0.6+0×0.3+0×0.0）/93×100%=94.19%。得分=指标完成率/95%×8=7.54。

综上，该指标得分7.54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_Toc23329118)**

**1.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成立民丰县民政局有关科室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协调各相关部门关系，由主要领导全权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优先各种资源，统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对工程施工和采购标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保证工程平稳有序的进行。

**2.按照项目及资金管理要求实施项目**

该项目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工作规划、工作方案和经费使用等，做到按规矩办事、按计划实施，确保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目标的实现。

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制”要求,确保了工程建设质量和工期,切实发挥了国家债券资的投资效益。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层层把关,承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各负其责,采用合同书形式,强制管理,保障资金到位,质量到位,施工期限到位。项目加强政府监督,执行工程监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证建筑质量，遵循质量终身制原则。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

项目实施前，根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实施期限和进度方案，形成完整有效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科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_Toc23329119)**

**1.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有待完善**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提升空间。表现在：

一是，指标设置没有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首先数量指标没有完整、充分地反映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其次绩效目标表中质量指标只设置了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没有考虑到地方政府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不相对应，如成本指标“建筑工程费用≤2074.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万元；预备费费用≤125.22万元”，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成本指标“建筑工程费用≤2118.31万元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4.41万元；预备费费用≤227.27万元”的金额不一致。

上述情况导致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不易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缺乏有效性**

该项目已建立《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民丰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七条和财办建(2018) 2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管理规定。项目立项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已及时归档，但未按照要求整理核对，台账不完整，制度执行缺乏有效性。

**3.部分资金未支付，项目决算工作缓慢**

项目批复总投资2500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00.00万元全部到位，但500万元的县财政自筹资金未落实，这使得待摊费用未及时支付。此外，项目完工后的的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等后期工作截止评价期间仍在进行当中，进度缓慢。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能力**

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建议：

一是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培训，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通过邀请财政部门或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如以年度为单位）举行项目绩效目标培训工作。提升与项目相关的财务、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

 二是在做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建议与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处室／科室）进行充分的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可衡量性原则。全面性即指标涵盖项目产出和效益，同时也需要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合理性即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与项目内容相关，同时需明确项目的最低执行标准，并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项目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可衡量性即项目绩效目标测算依据要充分，需经过可行性论证，有具体的实施方案 作为支撑，具体可通过同类型横向参考或者跨时期纵向比较，以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二）健全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应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的管理规定建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完善项目档案资料，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改进并优化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严格监督制度的执行，完整完善项目档案资料，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并及时将资料归档。

**（三）加快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项目后期工作**

根据民丰县情况，尽早落实县财政自筹资金，支付项目待摊费用以及完成项目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等后期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_Toc23329121)**

我单位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我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三）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我单位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1.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民丰县县委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 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2.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民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3.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

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民丰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附件1：综合评价表](#_Toc23329122)**

##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A 决策（20分） | A1项目立项（8分） | All 立项依据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充分 | 5 | 5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合规 | 合规 | 3 | 3 |
| A2绩效目标（7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相符情况。 | 合理 | 合理 | 4 | 4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较明确 | 3 | 2 |
| A3资金投入（5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科学 | 较科学 | 4 | 3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合理 | 1 | 1 |
| B 过程（20分） | B1资金管理（12分） | Bll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80% | 3.2 | 3.2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80% | 3.2 | 3.2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合规 | 4 | 4 |
| B2 组织实施（8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健全 | 4 | 3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有效 | 4 | 3 |
| C产出（30分） | C1 数量指标（12分） | C11新建殡仪馆数 | 考察是否完成新建殡仪馆任务。 | 1座 | 1座 | 1 | 1 |
| C12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 | 考察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2000㎡。 | ≥2000㎡ | 2000㎡ | 1 | 1 |
| C13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 | 考察是否完成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任务。 | 8项 | 8项 | 1 | 1 |
| C14新建公墓数 | 考察是否完成新建成公墓任务。 | 1座 | 1座 | 1 | 1 |
| C15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 | 考察是否完成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任务。 | 9项 | 9项 | 1 | 1 |
| C16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 | 考察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是否达到4528㎡。 | 4528㎡ | 4528㎡ | 1 | 1 |
| C17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 | 考察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是否达到3716㎡。 | 3716㎡ | 3716㎡ | 1 | 1 |
| C18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 | 考察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是否达到755台（套）。 | 755台（套） | 755台（套） | 1 | 1 |
| C19永安公墓提升工程 | 考察是否完成永安公墓提升工程任务。 | 5项 | 5项 | 1 | 1 |
| C110新建火葬场 | 考察是否完成新建成火葬场任务。 | 1座 | 1座 | 1 | 1 |
| C111火葬场建筑面积 | 考察火葬场建筑面积是否达到100㎡。 | 100㎡ | 100㎡ | 1 | 1 |
| C112购置殡仪车 | 考察是否购置殡仪车。 | 2辆 | 2辆 | 1 | 1 |
| C2 质量指标（6分） | C21资金使用合规率 | 考察项目建设时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100% | 100% | 3 | 3 |
| C22工程验收合格率 | 考察项目建成后是否通过验收。 | 100% | 100% | 3 | 3 |
| C3 时效指标（6分） | C31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 | 考察政府债券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形成支出。 | 100% | 100% | 2 | 2 |
| C32项目完工及时率 |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 100% | 100% | 2 | 2 |
| C33项目投入使用及时率 |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投入使用。 | 100% | 100% | 2 | 2 |
| C4 成本指标（6分） | C41建筑工程费用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建筑工程费用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2118.31万元 | 2000万元 | 2 | 2 |
| C4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154.41万元 | 0万元 | 2 | 2 |
| C43预备费用 | 考察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预备费费用是否存在超概算或者超预算的情况 ，考察预算支出控制程度。 | ≤227.27万元 | 348.32万元 | 2 | 0 |
| D效益（30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0分） |  |  |  |  |  |  |
| D2社会效益指标（12分） | D21新增就业岗位人数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就业岗位。 | 8人 | 8人 | 4 | 4 |
| D22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 | 考察项目实施后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是否提高。 | 显著提高 | 显著提高 | 4 | 3.23 |
| D23社会文明进步水平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升社会文明进步水平。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4 | 3.81 |
| D3生态效益指标（0分） |  |  |  |  |  |  |
| D4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D41建筑工程使用年限 | 考察项目的建筑工程使用年限是否高于50年。 | ≥50年 | 50年 | 5 | 5 |
| D42社会和谐发展水平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水平。 | 持续促进 | 5 | 5 | 4.76 |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分） | D51受益群众满意度 | 考察群众使用过殡仪馆的满意度。 | ≥95% | 8 | 8 | 7.54 |
| 合计 | 100 | 90.74 |

#

# [附件2：基础表](#_Toc23329123)

**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财务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中标单位** | **合同价** | **已付金额合计** | **应付未付** |
| 工程支出 | 施工费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10,318,687.90 | 9,802,753.50 | 515,934.40 |
| 施工费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8,213,210.37 | 6,761,782.59 | 1，451，427.78 |
| 施工费（火葬场） | 新疆陇鑫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35,206.22 | 1,743,445.91 | 91,760.31 |
| 设备款 | 新疆辉鹏商贸有限公司 | 1,692,018.00 | 1,692,018.00 | 0.00 |
| 待摊投资 | 监理费 | 四川康立项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2,680.00 | 0.00 | 132,680.00 |
| 监理费 | 成都冠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18,950.00 | 0.00 | 118,950.00 |
| 监理费 | 成都冠一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 | 36,704.00 | 0.00 | 36,704.00 |
| 监理费 |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8,600.00 | 0.00 | 28,600.00 |
| 勘察费 | 新建银河天宫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15,000.00 | 0.00 | 15,000.00 |
| 勘察费 | 新疆天地源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 | 14,000.00 | 0.00 | 14,000.00 |
| 地形图及勘界测绘费 | 新建天地源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 | 13,000.00 | 0.00 | 13,000.00 |
| 工程造价 |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1,200.00 | 0.00 | 11,200.00 |
| 工程造价 | 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 46,400.00 | 0.00 | 46,400.00 |
| 工程造价 | 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 63,600.00 | 0.00 | 63,600.00 |
| 设计费 | 和田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 140,000.00 | 0.00 | 140,000.00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民丰县农水局 | 119,300.00 | 0.00 | 119,300.00 |
| 水土保持 | 新疆越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0,000.00 | 0.00 | 140,000.00 |
| 评估初设费 | 预算数竣工后提供合同 | 31,000.00 | 0.00 | 31,000.00 |
| 评估可研费 | 预算数竣工后提供合同 | 27,000.00 | 0.00 | 27,000.00 |
| 可研编制费 |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0,000.00 | 0.00 | 80,000.00 |
| 招标代理费 | 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 141,500.00 | 0.00 | 141,500.00 |
| 招标代理费 |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6,799.00 | 0.00 | 46,799.00 |
| 环评费 |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6,000.00 | 0.00 | 26,000.00 |
| 环评竣工报告 | 预算数竣工后提供合同 | 80,000.00 | 0.00 | 80,000.00 |
| 合同印花税 | 合同印花税 | 5,929.06 | 0.00 | 5,929.06 |
| 审计决算 | 预算数竣工后提供合同 | 80,000.00 | 0.00 | 80,000.00 |
| 合计 | 23,483,178,.55 | 20，000,000.00  | 3,483,178.55 |

# **[附件3：](#_Toc23329124)调查问卷**

#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这是一份匿名问卷，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民丰县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本次调查需要了解您对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的满意度、意见、建议等方面的情况，恳请您参与此次调查！请在符合您实际情况的选项下画“√”，对您的协助表示真诚的感谢。

**1.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的改善如何？**

A.显著改善

B.较大改善

C.改善一般

D.改善较差

E.无改善

**2.您觉得项目实施后丧葬过程是否有所改善？**

A.显著改善

B.较大改善

C.改善一般

D.改善较差

E.无改善

**3.您对民丰县殡仪馆丧葬服务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4.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和谐发展水平是否有所提升？**

A.有效提升

B.较大提升

C.提升一般

D.提升较差

E.无提升

**5.对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您有何建议？**

# **[附件4：](#_Toc23329124)调查问卷分析**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

**问卷分析报告**

**一、问卷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问卷调研旨在通过对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民丰县的居民。

**（二）调研内容**

调查项目的实施效益以及群众的满意度等。

**（三）调研方法**

针对民丰县居民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首先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全覆盖，其次对周边居民进行扩展，根据县级、乡镇级、村级进行分层，实现全覆盖。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满意度进行评价。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总计发放100份，回收96份。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2022年8月2日，对民丰县的民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100份，回收96份，有效问卷93份，有效率为96.88%。

**四、调查结果分析**

**1.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的改善如何？**

| 选项 | 反馈数量 | 选项占比 |
| --- | --- | --- |
| 显著改善 | 35 | 37.63% |
| 较大改善 | 38 | 40.86% |
| 改善一般 | 15 | 16.13% |
| 改善较差 | 3 | 3.23% |
| 无改善 | 2 | 2.15% |

**2.您觉得项目实施后丧葬过程是否有所改善？**

| 选项 | 反馈数量 | 选项占比 |
| --- | --- | --- |
| 显著改善 | 74 | 79.57% |
| 较大改善 | 13 | 13.98% |
| 改善一般 | 4 | 4.30% |
| 改善较差 | 2 | 2.15% |
| 无改善 | 0 | 0.00% |

 **3.您对民丰县殡仪馆丧葬服务的满意度？**

| 选项 | 反馈数量 | 选项占比 |
| --- | --- | --- |
| 非常满意  | 71 | 76.34% |
| 比较满意  | 17 | 18.28% |
| 一般 | 5 | 5.38% |
| 较不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4.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和谐发展水平是否有所提升？**

| 选项 | 反馈数量 | 选项占比 |
| --- | --- | --- |
| 有效提升 | 75 | 80.64% |
| 较大提升 | 14 | 15.05% |
| 提升一般 | 4 | 4.30% |
| 提升较差 | 0 | 0.00% |
| 无提升 | 0 | 0.00% |

#

# **[附件5：其他](#_Toc23329125)**

****限于篇幅，列出部分考核和支付凭证。

# **5F7DC326D9FCDA809D063F626EF906FB**

#

#

# **1**

# **[附件6：指标底稿](#_Toc23329127)**

|  |
| --- |
| “Al1立项依据”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11立项依据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充分 |
| 指标权重：5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务院国发〔2007〕32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新疆民政事业发展的意见》（民发〔2008〕192 号）、《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5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殡葬服务方面的需求，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坚定不移地推动殡葬改革，完善殡葬服务体系，建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 理顺缤葬管理体制, 促进殡葬科技进步，树立殡葬改革亲风，加强殡葬行业监管，发挥殡葬改革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殡葬事业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和谐殡葬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目前，民丰县现有殡仪馆不能满足当地群众丧葬活动，既不利于丧葬活动的开展，也不利于丧葬工作的管理。为能够给当地群众提供一个较好的丧葬场所，使民丰县的殡葬事业走向规范，便于管理，使整个丧葬过程成为文明、健康、进步的活动。为此，民丰县特批准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②该项目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务院国发〔2007〕32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新疆民政事业发展的意见》（民发〔2008〕192 号）、《殡葬管理条例》(2012 修订)《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进行立项，项目的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该项目立项单位民丰县民政局，其主要职能中有“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该项目的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该项目属于民生类，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经查看和田地区财政大平台项目指标数据，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综上，该指标得分5分。 |

|  |
| --- |
| “Al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合规 |
| 指标权重：3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绩效评估 、集体决策 。（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根据《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民丰县民政局于2018年19月进行项目申报，民丰县财政局2020年11月根据《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给予批复，项目申请立项程序合规。②经查看，该项目在上述立项程序中所出具的相关材料，均符合要求，包括：《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等。③根据《关于做好2019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财预〔2019）2 0号）可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各地各部门单位应针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因该项目为经常性民生类项目，且为文件要求必须执行项目，故项目不涉及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财政项目支出绩效事前评估等工作，仅对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部分进行考核。该项目事前经过了财经领导小组的集体决策，设立实施。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

|  |
| --- |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合理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目标1：本项目预计新建民丰县殡仪馆1座，火葬场1座，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上一层。室外配套工程9项，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4528平方米，绿化面积3716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755台（套）。目标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给民丰县的居民增加就业岗位8个，对民 丰县基础设施、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有很大帮助”。②依据《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书，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通过对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数据查询，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该项目共涉及绩效目标表一张，金额为2500.00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金额相匹配。 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明确 |
| 指标权重：3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7个，基本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首先数量指标没有充分、完整、准确地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其次其次，绩效目标表中质量指标只设置了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没有考虑到政府财政拨款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扣0.5分。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7个，其中定量指标1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8.23%，指标量化率大于70%，项目大部分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查阅相关资料显示，绩效指标与目标基本相对应。但是根据《绩效目标表》可知，设置成本指标“建筑工程费用≤2074.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万元；预备费费用≤125.22万元”，其与《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工程费用≤2118.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4.41万元；预备费费用≤227.27万元不一致，扣0.5分。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科学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民丰县民政局审核和民丰县财政局的批复，预算编制进行了科学论证；②该项目内容为新建殡仪馆一座、新建静安公墓一座、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提升改造永安公墓一座、新建一座火化场，预算资金为2500.00万元，通过对比《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根据《《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按标准编制；④该项目预算确定项目金额为2500.00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工程投资2118.31万元、第二部分其他基本建设费用投资投资381.6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
|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合理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0.5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民丰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②该项目年初分配资金2500.00万元，与项目单位提交的《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金额一致，资金分配合理。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 “B11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B11资金到位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3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2021年一般债券项目民丰县殡仪馆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支余明细表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根据2020年11月8日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和民丰县财政局文件2021年一般债券项目民丰县殡仪馆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支余明细表，批复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4日，该项目实际到位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00/2500×100%=80% 。得分=资金到位率×4=80%×4=3.2分。综上，该指标得分3.2分。 |
| “B12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B12预算执行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票据支付凭证、《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2021年一般债券项目民丰县殡仪馆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支余明细表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票据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支付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2000/2500×100%=80%。得分=预算执行率×4=80%×4=3.2分。综上，该指标得分3.2分。 |

|  |
|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合规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1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分）④是否存在截留、 挤占 、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 。 ( 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和田地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经查证，该项目严格按照 《和田地区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现有资料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经查证，民丰县民政局按照年初预算，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计划递交至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科室根据预算指标，审核用款单位申请，提出拨款意见报局领导审批、签字后，由国库拨至中标单位。③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资金实际用于支付合同金额，根据《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显示，预算规定用途为支付签订合同的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④ 经查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健全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己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2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民丰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已建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但项目单位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七条和财办建(2018)2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管理规定，扣1分；②经查看，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均合法、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有效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分）③项目合同书 、验收报告 、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民丰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支付手续 、人员组织构架、 考核结果 、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分 |
| 指标得分分析：①该项目严格遵守《民丰县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实施管理的规定，按照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民发改字[2020]402号）实施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债项目管理办法》与《民丰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③项目完工后的的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等后期工作截止评价期间仍在进行当中，进度稍显缓慢，相关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这导致评价工作无法准确获取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等数据信息，扣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已落实到位。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
| “C11新建殡仪馆数”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1新建殡仪馆数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座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是否新建1座殡仪馆，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新建1座殡仪馆，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2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2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2000平方米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是否达到2000平方米，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新建殡仪馆建筑面积实际达到2000平方米，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  |  |
| “C13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3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8项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是否达到8项，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实际达到8项，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C14新建公墓数”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4新建公墓数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座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是否新建公墓1座，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新建公墓1座，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

|  |
| --- |
| “C15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5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9项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是否达到9项，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民族殡仪馆室外配套工程实际达到9项，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  |  |
| “C16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6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4528平方米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是否达到4528平方米，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民族殡仪馆硬化地坪（停车场）面积实际达到4528平方米，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C17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7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3716平方米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是否达到4528平方米，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民族殡仪馆绿化面积实际达到4528平方米，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

|  |
| --- |
| “C18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8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755台（套）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是否达到755台（套），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民族殡仪馆购置相关设备实际达到755台（套），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  |  |
| “C19永安公墓提升工程”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9永安公墓提升工程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5项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永安公墓提升工程是否达到5项，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永安公墓提升工程包括硬化 7500平方米、简易公路（4米宽砂砾石道路）4.4千米、绿化1200平方米、绿化给水1项、大门（12米）1座，实际达到5项，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C110新建火葬场”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10新建火葬场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座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是否新建1座火葬场，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新建一座火葬场，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

|  |
| --- |
| “C111火葬场建筑面积”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11火葬场建筑面积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平方米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火葬场建筑面积是否达到100平方米，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火葬场建筑面积实际达到100平方米，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  |  |
| “C112购置殡仪车”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112购置殡仪车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2辆 |
| 指标权重：1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是否购置2辆殡仪车，如果达到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考核结果显示，实际购置2辆殡仪车，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1分。 |

“C21资金使用合规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21资金使用合规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3分 |
|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使用合规率=完成所使用的资金/实际申请发放的资金\*100%得分=使用合规率/100%\*100%\*3。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各项支付凭证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分 |
| 指标得分分析：经查阅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提供的各项支付凭证资料，以及《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可知完成所使用的资金与实际申请发放资金相同，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完成指标任务。得分满分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
|

|  |
| --- |
| “C22工程验收合格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22工程验收合格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3分 |
| 指标评分细则：工程验收是否合格。如果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工程验收合格，合格率为100%，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3分。 |
|  |  |
| “C31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31政府债券资金三个月内形成支出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2分 |
| 指标评分细则：实际政府债券资金是否在三个月内全部形成支出。如果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绩效目标表、考核结果、2021年一般债券项目民丰县殡仪馆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支余明细表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经查阅《关于做好2021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及2021年一般债券项目民丰县殡仪馆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支余明细表显示，该项目政府债券资金在三个月内全不形成支出，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

“C32项目完工及时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32项目完工及时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2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指工程建设任务是否在建设年限内完工。如果是，得满分、如果遭遇不可抗外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延迟完工，扣1分、如果不是，得0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关于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显示，该项目的建设年限为2021年。而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该项目于2021年9月签订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于2021年10月20日进行竣工验收，在建设年限内完工。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
| “C33项目投入使用及时率”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33项目投入使用及时率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00% |
| 指标权重：2分 |
| 指标评分细则：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否按期完成，如果是，得满分，否则，得0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项目所有建设工作按期完成，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

|  |
| --- |
| “C41建筑工程费用”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41建筑工程费用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2118.31万元 |
| 指标权重：2分 |
| 指标评分细则：实际建筑工程费用低于2118.31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合同书、支付凭证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2000.00万元，实际建筑工程费用低于2118.31万元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
| “C42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42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154.41万元 |
| 指标权重：2分 |
| 指标评分细则：实际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低于154.41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支付凭证、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2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支付凭证显示，实际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0.00万元，小于目标值154.41万元，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2分。 |

|  |
| --- |
| “C43预备费费用”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C43预备费费用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227.27万元 |
| 指标权重：2分 |
| 指标评分细则：实际预备费费用低于227.27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支付凭证、合同书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0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支付凭证显示，实际预备费费用为348.32万元，大于目标值227.27万元，则不得分。综上，该指标得分0分。 |

|  |
| --- |
| “D21新增就业岗位人数”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21新增就业岗位人数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8人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新增就业岗位人数是否为8人，达到8人为满分，否则得分为实际新增就业岗位人数/8×100%×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访谈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 走访调查访谈，项目建成后，实际新增就业岗位人数为8人，得分满分。综上，该指标得分4分。 |

|  |
| --- |
| “D22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 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22民丰县丧葬保障水平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持续促进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指标完成率×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23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 ，选择 “显著改善”的人数为 35人，选择“较大改善”的人数为 38人，选择“改善一般”的人数为 15人 ，选择“改善较差”的人数为 3人，选择“无改善”的人数为 2人。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35×1.0+38×0.8+15×0.6+3×0.3+2×0.0）/93×100%=80.97%。得分=指标完成率×4=3.23。综上，该指标得分3.23分。 |
| “D23社会文明进步水平”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23社会文明进步水平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有效提升 |
| 指标权重：4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指标完成率×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3.81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关于问题“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和谐发展水平是否有所提升”，选择 “有效提升”的人数为75人，选择“较大提升”的人数为14人，选择“提升一般”的人数为 4人 ，选择“提升较差”的人数为0人，选择“无提升”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5×1.0+14×0.8+4×0.6+0×0.3+0×0.0）/93×100%=95.27%。得分=指标完成率×4=3.81。综上，该指标得分3.81分。 |
| “D41建筑工程使用年限”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41建筑工程使用年限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50年 |
| 指标权重：5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设计使用年限是否在50年以上，如果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5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达到标准要求，设计使用年限达到50年，完成指标任务。综上，该指标得分5分。 |
| “D42社会和谐发展水平”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42社会和谐发展水平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持续促进 |
| 指标权重：5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指标完成率×5。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4.76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关于问题“您觉得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和谐发展水平是否有所提升”，选择 “有效提升”的人数为75人，选择“较大提升”的人数为14人，选择“提升一般”的人数为 4人 ，选择“提升较差”的人数为0人，选择“无提升”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显著”样本数×1.0+“较大”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差”样本数×0.3+“无”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5×1.0+14×0.8+4×0.6+0×0.3+0×0.0）/93×100%=95.27%。得分=指标完成率×5=4.76。综上，该指标得分4.76分。 |
| “D51受益群众满意度”评价底稿项目名称：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指标名称** | D51受益群众满意度 |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95% |
| 指标权重：8分 |
| 指标评分细则：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如果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95%×4。 |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 **评价结果** | 本指标得分：7.54分 |
| 指标得分分析：根据 《2021年民丰县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选择 “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71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17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5人 ，选择“较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71×1.0+17×0.8+5×0.6+0×0.3+0×0.0）/93×100%=94.19%。得分=指标完成率/95%×8=7.54。综上，该指标得分7.54分。 |